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庆述职报告

致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经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被补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经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被再次提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提名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9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本人应出席11次，实际出席11次。在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文件后，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同时，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5次，实际列席5次。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2019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2018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2、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人，对相关事项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 2 次。

2019 年 3 月 29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本人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相关事项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专门 2 次。

2019 年 12 月 4 日，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李春仙女士、王庆先生、朱友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庆先生、朱友干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提名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申今花女士为董事总经理，聘任王建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常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王国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艳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美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

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年3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韩晨晖”)合伙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6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6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关于转让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	同意
			《关于同意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协议约定归还公司借款和解除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同意

5	2019年8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6	2019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年12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2020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

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以使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联系方式：2857824992@qq.com

独立董事：王庆
2020年4月20日